

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

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三轉學生招生辦法

1. 報名資格：凡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於各公、私立高級中學二年級修畢二下課程成績達升級標準、無記過以上處分且須達各類組最低報名門檻。

※最低報名門檻分別為：

自然組：高二下學期數學、物理及化學之學期成績皆須達 60 分以上

2. 招生名額：2 名。
3. 報名時間：107 年 7 月 16 日、17 日兩日上午 08:30~11:30
4. 報名手續：攜帶 (1) 高一二上、下學期成績單(尚未拿到學期成績單者須填寫切結書於報名時繳)。
(2) 報名費 500 元。
(3) 照片二張。
5. 報名地點：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二號本校教務處
6. 考試時間：107 年 7 月 18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
7. 考試科目：自然組:國文(翰林版 3~4 冊)、英文(龍騰版 3~4 冊)、數學(龍騰版 3~4 冊)，自然(基礎物理(二 B 下)50%，翰林版；基礎化學(三)全 50%，泰宇版)。
8. 錄取標準：自然組依國、英、數、自四科總分高低順序錄取且每科成績皆須達 60 分以上。
9. 放榜時間：107 年 7 月 19 日中午 12 時。
10. 報到時間：107 年 7 月 20 日 09:00 至 11:00，親自攜帶轉學證明書、高一二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制

服費及兩吋彩色大頭照一張到教務處辦理報到，未依
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，將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11. 收費標準：依據「臺北市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
代辦費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
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

台北市私立再興中學 107-1 高三轉學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名參加台北市私立再興中學高三轉學考，依規定須繳交高一下學期成績單，查驗是否無記過以上處分及是否達各類組最低報名門檻。但因本人就讀之學校_____市（縣）_____高中尚未發放 106-2 學期成績單，本人同意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前補交查驗，若逾期未繳交或經查驗未達貴校各類組最低報名門檻，將視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台北市私立再興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 (手機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最低報名門檻分別為

自然組：高一下學期數學、基礎物理及基礎化學之學期成績皆須達

60 分以上。